


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
车辆租赁项目

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ZB[2021]N1095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采购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项目资料表.....	20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6
第六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2
第七章	合同格式.....	5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
车辆租赁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车辆租赁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招标采购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1年11月17日9点0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 HNZB[2021]N1095

2、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车辆租赁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 轿车(B级): 500元/辆/天, SUV: 500元/辆/天, 商务车: 600元/辆/天。

5、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1个包。

项目要求: 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车辆租赁, 用于日常公务出行用车、会议用车、机场接送用车、火车(高铁)站接送用车、涉外活动用车、大型活动用车、自驾用车、长租车、短租车、临时用车及根据出租方实际需求的其他用车服务, 不定时、不定期、随叫随到。每辆车配备一名驾驶员。要求车辆必须行驶证、牌等证件齐全有效, 按规定办理了交强险、车损险、三责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保险, 相关保额必须能满足规避风险需要, 车况良好。按实际租赁使用车辆数量和天数结算(月租的可承诺优惠), 预算包括包括整车租费(含驾驶员)。燃油费、过路桥费、停车费及租赁期间驾驶员的食宿费用由出租方垫付, 不定期结算租车费用, 出租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承租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6、合同履行期限

租赁期: 2021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3楼307房间
3. 方式：现场购买。购买磋商文件时必须携带：营业执照、办理报名事宜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授权书原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
4.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1年11月17日9点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第一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2021年11月17日9点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第一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10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18号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方式：0371- 68108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发布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

第二章 采购须知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具体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1.3.2 完成期限：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参与本项目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1.4.2.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若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写明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得，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若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如供应商提供产品/服务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服务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若允许，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磋商项目资料表**。（如有）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内部纪检监察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若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须知

第三章 磋商项目资料表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第六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七章 合同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磋商项目资料表为准；磋商项目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供应商是否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的采购活动，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材料，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材料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产品/服务等全部内容且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产品/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产品/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6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4.7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报价。

3.4.8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产品/服务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4.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并盖有供应商公章或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

4.1.2 封皮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指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4.1.3 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上述 4.1.1 和 4.1.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4.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递交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壹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5.1.2 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包，作废标处理。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

包，作废标处理。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做出相应的回复。

5.4.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

5.4.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

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特殊情况除外，该情况下可为 2 家供应商。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

5.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4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产品/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

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

5.7.3.2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中明确的实质性要求；

5.7.3.3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6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六章。

6.1.2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6.1.2 款。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 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见**磋商项目资料表**。如果需要，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预付款

9.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执行。

9.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

保函等。

10、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1、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12、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壹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廉洁自律规定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6、纪律和监督

1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6.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7、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第三章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采购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磋商文件标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如其他地方与本磋商项目资料表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的，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本磋商项目资料表描述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1	采购人：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方式：0371- 68108555
1.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56589 65955805
1.1.3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车辆租赁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NZB[2021]N1095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出行范围）：河南省
1.2.2	*项目预算金额：轿车（B级）：500 元/辆/天，SUV：500 元/辆/天，商务车：600 元/辆/天。报价不得超过预算。
1.3.2	*合同履行期限（租赁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4.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4.2.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4.2.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行业划分及其标准见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否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否
2.2.1	在磋商开始的 3 天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电话联系提出异议（见本表 1.1.1、1.1.2 项），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2274671251@qq.com，（需要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版和 Word 电子版）。
3.1.1	如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对多个包进行参与，且对成交包数量没有限制。
3.1.5	磋商语言文字：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2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进行签字、盖章。
3.4.7	*供应商每轮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多个方案的报价的磋商响应。
3.5	磋商保证金：无
3.6.1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并盖有供应商公章或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 封皮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指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4.3.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 楼第一会议室
5.1.1	磋商开始时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5.2.2	磋商小组人数：3 人。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5.3.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相关说明），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5.3.2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4.1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相关说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5.9.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满足财库〔2020〕46 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声明的，则磋商报价给予 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是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磋商报价给予 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 3、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声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磋商报价给予 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以最后报价算）
6.1.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名
6.1.2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否
8.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
9.1	预付款比例为：0%，具体见付款方式及条件。
10	<p>是否由供应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是。</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定额，壹万元整。</p> <p>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请把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或现金）：</p> <p>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p> <p>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p>
11.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11.3	<p>质疑函接收</p> <p>供应商有异议的，可按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人、地址见本资料表 1.1.1、1.1.2 款内容。</p>
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p>*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中相关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财务状况报告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10、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2	<p>*付款条件的负偏离：不接受</p> <p>付款方式及条件：根据实际使用车辆数量和天数，据实结算。</p>

3	验收：采购人依据采购需求和响应进行验收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相关材料，应清晰。因材料不清晰、不能辨认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	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
6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若各版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7	*响应文件应胶装，一切可拆卸（打孔装订、活页装订等）的均为无效响应。
8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车辆租赁，用于日常公务出行用车、会议用车、机场接送用车、火车（高铁）站接送用车、涉外活动用车、大型活动用车、自驾用车、长租车、短租车、临时用车及根据出租方实际需求的其他用车服务，不定时、不定期、随叫随到。每辆车配备一名驾驶员。要求车辆必须行驶证、牌等证件齐全有效，按规定办理了交强险、车损险、三责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保险，相关保额必须能满足规避风险需要，车况良好。按实际租赁使用车辆数量和天数结算（月租的可承诺优惠），预算包括包括整车租费（含驾驶员）。燃油费、过路桥费、停车费及租赁期间驾驶员的食宿费用由出租方垫付，不定期结算租车费用，出租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承租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所提供车辆车型满足采购要求且购置年限在 6 年以内，所有驾驶员身体健康能适应实际工作需要，驾龄在 3 年以上，三责险保额 100 万及以上，车上人员责任险保额 5 万及以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自拟)

目录

1、响应函

2、资格证明及响应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2.1、营业执照

2.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2.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2.4、财务状况报告

2.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2.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2.9、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2.10、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响应材料

2.12、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2.13、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3、报价表

3.1、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3.2、分项报价一览表

4、服务方案

5、车辆情况表

6、驾驶员情况表

7、供应商依据打分办法的要求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和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8、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8.1、中小企业声明函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3、监狱企业证明

1、响应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填写采购项目编号）磋商公告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我方授权（填写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填写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产品/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项目的需求，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壹万元作为赔偿金，并接受采购人取消我方中标的结果。

5、我方承诺，成交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7、我方保证已提供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磋商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联系电话：

2、资格证明及响应材料

（磋商小组进行的审查内容，相关内容不符的，为无效供应商）

资格证明材料

2.1、营业执照

供应商按自身情况提供下列适用的证件：

- ①如供应商依法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营业执照。
- ②如供应商依法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类似“营业执照”概念的证照，比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要求：提供证件的复印件/扫描件盖章）

2.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系 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正反面）

2.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填写姓名） 系 （填写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填写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供应商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就 （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参与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正反面）

2.4、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0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可依照对企业的要求提供材料，也可按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类似报告及报表。如因属集团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集团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供应商自身的相关报表。提供复印件/扫描件 盖章）

2.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说明：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盖章）

2.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出具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 盖章）

2.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_{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_{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_{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9、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此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负面信息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供应商。）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10、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和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壹万元作为赔偿金。

六、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材料

2.12、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租赁期）：2021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2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3	付款方式及条件：根据实际使用车辆数量和天数，据实结算。	

供应商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磋商。若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对上表内容有不一致的描述且为负偏离性质的描述，则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为无效响应。

磋商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13、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供应商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响应文件份数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响应文件装订是否符合要求。

（此项内容，供应商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3、报价表

3.1、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HNZB[2021]N1095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轿车（B级）： 元/辆/天 SUV： 元/辆/天 商务车： 元/辆/天
报价（小写）	轿车（B级）： 元/辆/天 SUV： 元/辆/天 商务车： 元/辆/天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
其他声明	月租的可承诺优惠。 如有月租的车辆，按车辆单价租金的_____%核算月租费用。

磋商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盖章 ）

4、服务方案

5、车辆情况表

序号	品牌	车型	车龄	行驶里程	保险情况
...					

附行驶证扫描件/复印件及打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磋商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6、驾驶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驾龄
...				

附驾驶证扫描件/复印件及打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磋商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依据打分办法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和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8、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8.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据实填写，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填写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项目名称：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2. 标的名称：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资料表”
4. 供应商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可不用出具本声明函。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据实填写，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 填写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 期：

8.3 监狱企业证明（据实出具，选用）

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六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5.2.2**。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书；
- 2、宣布评审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详见**采购须知 5.3**和**磋商项目资料表 5.3.1**。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采购须知 5.4和磋商项目资料表 5.4.1。

3、最后报价

详见采购须知 5.6。

4、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采购须知 5.8，及本章（十）评分标准。

5、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六）、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5.9.1。

（七）、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采购须知 5.7.3。

（八）、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如有得分并列第一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仍不能区分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仍不能区分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评分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报价部分（36 分）

得分值= $[36 \times (P_{\text{轿车 B 级最低}}/P_{\text{轿车 B 级}}) + 36 \times (P_{\text{SUV 最低}}/P_{\text{SUV}}) + 36 \times (P_{\text{商务车最低}}/P_{\text{商务车}})]/3$

P 为最后报价；P 最低为有效供应商中最低的最后报价。

说明：如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商务部分（25 分）

2.1、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日期为准），类似的租赁业绩，每提供一

份合同得 2.5 分，最多得 25 分。

3、技术部分（39 分）

3.1、所提供车辆数量和车型满足采购要求且全部满足购置年限在 6 年以内，得 5 分（提供行驶证），其他情况不得分。

3.2、所有驾驶员身体健康能适应实际工作需要，驾龄在 3 年以上的，得 5 分（提供驾驶证），其他情况不得分。

3.3、承诺保证随叫随到，节假日不休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3.4、所有车辆的三责险、车上人员责任险满足投保要求的，得 7 分（提供保险单），否则不得分。

3.5、服务方案（18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考虑问题全面、服务周到、可行性强的，得 18 分，服务方案考虑问题比较全面、服务周到、具有可行性的，得 13 分，服务方案考虑问题不够全面、服务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9 分，服务方案考虑问题不全面、有偏差的，得 6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第七章 合同格式

车辆租赁服务协议

出租方：

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诚信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承租方租用出租方车辆事宜达成一致，签订车辆租赁服务协议，共同遵守。

一、租期和租金标准

1、本协议的期限：

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开始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终止。

2、车辆型号及租金：（元/辆）

类别	车型	日租金 (含司机)	月租金	备注

二、租车费用及结算：

三、车辆保险约定

1、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的本协议约定车辆已投保了交通事故强制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和车辆损失险。保险有效期为本协议约定的租赁期。若承租方在租赁期间需追加保险险种，由承租方承担相关费用，出租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2、若在车辆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由出租方负责处理，承租方应配合出租方及公安部门，提供相关帮助及证据。

3、车辆在租赁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被抢或其它形式的灭失，出租方应安排同等级别车辆供承租方使用。

4、由承租方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免赔、超出保险理赔范围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四、车辆服务方案

五、驾驶员服务约定

- 1、出租方驾驶员应持有正式的公安部门颁发的驾驶证，驾驶经验丰富，驾龄在 3 年以上，年龄在 50 岁以内。
- 2、驾驶员应为出租方正式雇员，出租方应依法履行雇主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其工资，提供保险及法定的其他福利。
- 3、出租方驾驶员应严格遵守交通法，着装整齐，不得与承租方工作人员发生争执。
- 4、出租方驾驶员应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不得拒绝承租方出车任务。
- 5、出租方驾驶员在提供服务时发生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由出租方承担。
- 6、出租方驾驶员在提供服务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承租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出租方负责联系保险公司及公安部门处理事故，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承租方权利和义务

- 1、按协议约定时间及时支付租金及其它费用（如有）。
- 2、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私用和乱调，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它物。
- 3、协助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及车辆证件。
- 4、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承租方不可要求出租方司机违章行驶或违章停车，如承租方强制要求出租方司机违章行驶或违章停车所造成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 5、承租方有权规定车辆运行路线，安排乘坐人员。有权监管、检查车辆及驾驶员的服务质量，并由专人负责车辆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
- 6、承租方乘车的人员数量应符合车载人数，不得超载。乘客应遵守交通法规，协助出租方驾驶员共同搞好安全行车。
- 7、承租方应加强对乘车人员的教育，爱护车辆设施，保持车内卫生，遵守交通法规。车内严禁吸烟，禁止乱扔杂物。

七、出租方权力与义务

- 1、出租方由专人负责车辆的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确保承租方用车需要。出租方应严格执行承租方制定的车辆运行动态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运行计划，提供安全、准时、优质、高效的服务。
- 2、出租方应保证所租车辆干净整洁，定期对坐垫、靠背等设施清洗、消毒，车辆运行途中应保持车内的换气通风。夏季冷气开放，冬季暖气开放。
- 3、出租方应确保安全行车，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车辆发生的违章、交通事故及出租方司机的伤亡均与承租方无关，由出租方自行处理。
- 4、出租方驾驶员有权监督和规范承租方职工的乘车行为，对乘车人提出的不符合乘

车规定和行车安全的要求，出租方驾驶员有权制止和拒载，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5、出租方车辆必须为已购买保险的车辆，包括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

6、若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出租方应严格依照双方共同确认的汽车维修部门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7、出租方保证所有租赁车司机积极服从承租方的工作调配，但因交通拥堵、恶劣天气、政策限制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承租方应不予追究。

八、协议终止与违约责任

1、若任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重要义务，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2、若承租方未能履行付款义务超过 7 个工作日，出租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3、除上述规定情形外，承租过程中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能提前解除协议。如果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协议，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4、因未能预见且其发生和后果是不可防止和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任何义务没有履行或延迟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全部协议

附件《车辆验车单》、《车辆交接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只有通过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方可生效。

十、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双方同意向承租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

承租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